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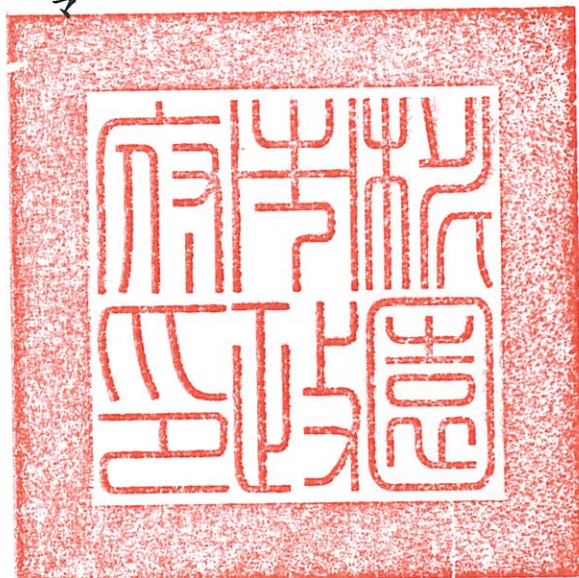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1608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附「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依法設立於本市之公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第三條 幼兒園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並得用以支付土地、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與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支應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之費用。
 -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且雜支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限。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及非幼兒團體旅遊等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等費用。

- (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等費用。
- (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費用。
- (六) 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之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費用。
- (七) 保險費：幼兒之團體保險費用。
- (八) 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 (九) 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項目之費用，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應依前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數收取費用。

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之鐘點費相關規定，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第五條 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應依第三條所定收費項目，自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第六條 幼兒園應依第三條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不得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但第三條第三款第九目之收費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

或參加。

第七條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資訊與規定公布於幼兒園網站、本府及教育部指定之網站。

第八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中，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九條 幼兒園之收費，超過其經本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數額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係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所稱就讀月數比例，係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第十一條 幼兒於學期中途入園者，以其實際入園之日為收費起始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前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應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

第十二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離園者，全數退還。

（二）入學後未逾六週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園者，退還二分之一。

(四) 入學後逾八週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每月收費項目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十三條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按其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但採委託辦理方式之非營利幼兒園，其退費應依委託契約所定單日金額計算之。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

第十四條 因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時，應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退還放假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且應採事前扣除方式為之；需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或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之補假日，不予退費。但採委託辦理方式之非營利幼兒園，其退費應依委託契約所定單日金額計算之。

前項連續放假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之日數計算，不含家長自行請假之日數。家長自行請假日之退費，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與非營利幼兒園會計帳簿及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及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收費期間
學費		復興區以外：7,000 元 復興區：2,500 元	1 學期
雜費		1,193 元	1 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280 元 全日制：335 元	1 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150 元 全日制：200 元	1 個月
	午餐費	800 元	1 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500 元 全日制：870 元	1 個月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 學期
	家長會費	100 元	1 學期
	其他	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之項目，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	
備註	一、公立幼兒園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 二、一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算，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之起訖期間，依本表按比例收取費用。 三、本市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者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及發展遲緩幼兒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者，學費比照復興區公立幼兒園收取，其他費用依一般學生收費基準收取，均由幼兒家長自行繳納。 四、備註三之六種幼兒，應由家長檢具以下相關文件，向就讀幼兒園申請減免學費： （一）身心障礙幼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者子女：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領有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三）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五)低收入戶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六)發展遲緩幼兒：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展遲緩，並發給之證明文件。 五、午餐或點心之提供，係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幼兒園得檢送契約書影本，報請本府教育局檢核，並依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之午餐費或點心費。
--	--